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2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2025024-CG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用车辆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扶持小微企业等相关政策。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3.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 3.8、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9、供应商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3)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蟠龙新区蟠龙官邸16F

联系方式：0917-3520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

联系方式：0917-3672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672280

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